

公司代码：600819

公司简称：耀皮玻璃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玉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947,535.21元；现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934,916,0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合计分配14,958,657.10元。不送红股、不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团或公司或耀皮玻璃	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材	指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耀皮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YAOHUAPILKINGTON GLAS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Y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铭红	黄冰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4-5幢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4-5幢
电话	021-61633599	021-61633522
传真	021-58801554	021-58801554
电子信箱	stock@sypglass.com	stock@sypglas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4-5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4-5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sypglass.com
电子信箱	stock@sypglas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香港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玻璃	600819	-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B股	90091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蓉、杨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唤、范长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273,427,196.95	2,943,011,023.88	11.23	2,747,743,2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7,535.21	225,774,569.68	-78.76	-364,267,2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33,539.62	-339,260,365.78	/	-492,840,6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5,431.81	439,892,167.36	-60.81	530,970,177.2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7,822,123.03	3,021,324,151.59	-0.45	2,876,389,464.98
总资产	7,015,456,690.71	7,463,397,272.45	-6.00	8,202,652,242.1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79.1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79.1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6	/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7.55	减少5.96个百分点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1.35	增加8.34个百分点	-16.5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9,809,072.91	786,547,385.73	839,740,894.61	927,329,8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2,866.99	10,884,260.93	11,294,177.66	19,476,2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69,445.89	-32,697,564.49	-15,999,000.92	-15,867,5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3,955.82	-3,780,507.42	-11,988,722.77	149,000,706.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696.26	568,463,533.35	13,405,40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08,538.26	36,035,841.98	21,836,731.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818,974.22	82,971,879.48	63,877,77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407.56	36,849,664.58	30,163,01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1,102.62	4,002,242.57	661,32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16,462.93	-19,138,777.39	-846,940.04
所得税影响额	-556,181.16	-144,149,449.11	-523,940.16
合计	138,781,074.83	565,034,935.46	128,573,365.9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84,317,432.56	76,699,477.68	-7,617,954.88	-7,617,954.88
合计	84,317,432.56	76,699,477.68	-7,617,954.88	-7,617,954.8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建筑加工玻璃、汽车加工玻璃。

浮法玻璃业务：公司拥有天津、常熟两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汽车玻璃原片、EA在线硬镀膜低辐射玻璃、超白玻璃、太阳能电池面板玻璃和特种节能玻璃等系列。

建筑加工玻璃业务：公司拥有上海、天津、江门和重庆四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离线Low-E镀膜、节能中空、安全夹层、彩釉等各种高性能、节能环保建筑加工玻璃。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被广泛应用于北京中国尊项目、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大厦、浦东机场、香港环球贸易广场、日本东京天空树、新加坡金莎酒店、科威特哈马拉大厦、俄罗斯联邦大厦、韩国乐天大厦等全球地标性节能环保建筑。

汽车加工玻璃业务：公司拥有上海、仪征、武汉、常熟四个生产基地，主要从事OEM汽车玻璃及玻璃总成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的前挡、后挡、车门、天窗等玻璃，已成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美国福特等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厂家的优秀供应商。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发展战略和“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构建统一管理信息平台，实施经营业务集中管理。

3、行业情况

2017年玻璃行业整体运行情况较好，环保政策，房地产政策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整个行业有较大的影响。浮法原片玻璃在不断趋严的环保政策和行业供给侧改革下严控新增浮法线的影响下，全行业盈利大幅度增长，整体效益良好。

汽车加工玻璃板块在汽车行业“稳增长”的趋势下保持着依然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建筑玻璃深加工板块，市场竞争激烈。在浮法玻璃原片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大幅度上涨以及同质化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滑的双重不利影响下，行业毛利率下降较快，整个行业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作为长期注重环保和定位高端产品的公司，领先优势凸显，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为：

1、专业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拥有一支勇于进取、锐意创新、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队伍。

2、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公司不断吸收皮尔金顿的先进技术，不断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持续研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独立拥有 20 多项专利技术，并在市场上得到广泛应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强大的竞争力。

3、优秀的企业文化。公司始终坚持“永远有新的追求”的企业理念，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和差异化竞争为手段，提高 EVA 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坚持“视顾客的满意，员工的自我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进步为最大价值的所在”的价值观。

4、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国际原装进口设备，有力的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5、良好的客户关系和服务创新能力。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全方面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玻璃解决方案。

6、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以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手段，不断创新运行机制，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按照上下游一体化和差异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发展优势业务板块，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主营业务的运营质量和效益得到了大幅提升，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7 亿元，同比增长 10.27%。

2017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浮法玻璃板块领先优势凸显，盈利大增

浮法玻璃板块依据公司的战略引导，以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发展高端汽车玻璃原片市场，高端汽车玻璃原片市场总计产能 138 万吨，公司拥有四条生产线，年产能超过 50 万吨，精心开发了 PG10、PG18、PG20、A 绿及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在线镀膜玻璃等高附加值新品，产品质量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在汽车玻璃原片市场主流供应商的龙头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取得了良好业绩。

2、汽玻加工板块多元化发展，亮点纷呈

2017 年，汽玻加工板块积极拓展市场，广泛布局，在整车配套业务和天窗总成业务都快速发展，与上汽等老客户取得大量新增订单，还成功开拓广汽、东风等主机厂。同时，汽玻板块创新产业链延伸，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海外窗框总成业务通过小规模投资，深化与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了北美特种车的窗框整套出口，开拓了海外市场；另外，汽玻板块还积极实施跨界整合、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不仅在太阳能玻璃业务上实现销售，还在家电玻璃业务上推进与知名厂商的合作。报告期内，汽玻业务收入、利润继续保持良好增长。

3、建筑加工板块积极挖潜，新增地标项目

面对市场的低价恶性竞争和原片玻璃上涨压力，建筑加工板块一手抓内部管理，通过技改来改善工艺，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一手抓市场，充分利用品牌和技术优势，成功签订了浦东国际机场 T3 项目、前滩中心工程、武汉环球贸易中心、重庆西站、迪拜硅谷园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为公司未来业绩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增添发展动力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始终将技术领先作为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中之重。2017 年，公司继续在技术研发方面发力，建树颇多。

浮法玻璃板块开发了自清洁玻璃、日蚀玻璃、隐私玻璃等一批新产品，完成产品的性能测试，开始批量生产，在内外销市场积极宣传推广。建筑加工玻璃板块开发了 3mm 和 4mm 薄玻璃 Low-E 镀膜和超低反光率的 Low-E 镀膜玻璃等新产品，主供日本和美国住宅市场，正在积极地洽谈。汽玻玻璃板块的新项目达 118 个，部分项目已顺利投产，同时建立了“上海耀皮北美同步设计工作室”，形成一套设计手册和同步设计开发流程，获得了全球通用 A2LL 前档 HUD 隔音前档玻璃配套、E2UL 夹层车门玻璃等高端全球项目配套。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并被受理了 13 项专利，获得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拥有的有效授权专利为 106 项，其中 32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荣获“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5、项目进展取得成效，夯实未来发展实力

技改项目顺利投产。华东耀皮 CS3 线投产后生产持续稳定，提升了浮法板块盈利水平；江苏耀皮 CS1 线冷修项目顺利点火，已成功生产在线镀膜 EA 和产业玻璃，将进行汽车玻璃原片生产调试。天津耀皮在窑炉进入后期的情况下，通过精心组织、改进工艺操作水平，生产效率创新高，同时又成功开发了 PG18 新产品，为保证浮法板块的持续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常熟车门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7 年 10 月投产，随着产能爬坡调试的完成，将通过与上游浮法原片联动，形成 1000 万片低成本、高质量车门玻璃的年生产能力，为大汽玻板块添砖加瓦。

吸收合并项目按时完成。天津耀皮一线和二线顺利完成合并，通过资源的有效整合，避免了关联定价风险，理顺了内部关系。

6、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效益

公司以提高资金效益为宗旨，合理安排资金。报告期内，根据日常经营情况，统筹安排公司的资金池，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2017 年的平均贷款余额和财务费用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降低了财务风险。同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利用闲散资金开展理财投资，实现了较好的理财收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70.15 亿元，比年初减少 6.00%；总负债人民币 34.10 亿元，比年初减少 11.67%；资产负债率 48.61%，较年初下降了 3.12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5%。

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7,342.7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794.7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8.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9,083.3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4,842.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强化技术创新、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开展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使主营业务的运营质量和效益得到了大幅提升，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73,427,196.95	2,943,011,023.88	11.23
营业成本	2,708,739,020.07	2,345,059,904.72	15.51
销售费用	178,528,883.35	201,221,563.20	-11.28
管理费用	334,681,813.16	361,808,746.90	-7.50
财务费用	74,886,066.47	130,076,437.20	-4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5,431.81	439,892,167.36	-6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94,383.80	581,475,097.00	-4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26,747.86	-1,057,398,579.30	/
研发支出	93,234,075.52	81,128,814.12	14.9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浮法玻璃收入实现 78,06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0%，主要原因为行业内环保政策趋严及供给侧改革深入，行业整体效益提升；同时公司不断扩展高端汽车玻璃原片市场，精心开发并不断向市场推介高附加值新品，优化产品结构；

建筑加工玻璃收入实现 143,561.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主要原因为高端项目需求减少、原片材料价格上涨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

汽车加工玻璃实现收入 98,050.7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6.21%，主要原因是通过创新产业链延伸、产品结构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的增加，以及广泛的市场布局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玻璃	319,680.06	266,348.00	16.68	10.27	14.89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浮法玻璃	78,067.88	63,537.85	18.61	10.20	20.53	减少 6.97 个百分点
建筑加工玻璃	143,561.48	130,442.63	9.14	-2.39	4.41	减少 5.92 个百分点
汽车加工玻璃	98,050.70	72,367.52	26.19	36.21	33.56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2,385.74	11,457.08	7.50	-25.44	-23.49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0,312.64	23,122.68	23.72	-6.81	-15.12	增加 7.46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47,244.30	121,772.64	17.30	3.86	13.88	减少 7.2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0,195.60	25,962.81	14.02	4.34	1.95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9,699.45	41,718.43	16.06	69.10	66.07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452.10	2,139.78	12.74	-50.25	-54.96	增加 9.1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256.06	7,723.32	6.45	47.16	53.40	减少 3.81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39,134.17	32,451.26	17.08	29.94	45.47	减少 8.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浮法玻璃毛利率变化的说明

2017 年浮法玻璃板块研发了自清洁玻璃、日蚀玻璃、隐私玻璃等一批新产品，并在内外销市场积极宣传推广。由于项目的推广期通常需要一到两年，2017 年属于初步量产阶段，尚未大规模供货，对浮法玻璃板块的毛利率没有形成明显的提振作用。且新产品在起步阶段，销售量小，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浮法玻璃毛利率减少 6.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1）销售价格稳中略降。公司浮法玻璃主要生产汽车玻璃原片，虽然 2017 年建筑原片玻璃价格上涨，但是汽车玻璃原片市场价格较平稳，少量产品有小幅下降。（2）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环境保护趋严导致缺少环保措施的小厂关闭，产能减少，价格上涨，浮法原片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纯碱和燃料价格上涨 30%左右。

(3) 存货跌价转销的影响。2016 年浮法玻璃市场回暖，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的产品在 2016 年实现销售时，对销售毛利率有一定的贡献，2017 年无此影响。

2、关于建筑加工玻璃毛利率变化的说明

2017 年，建筑原片玻璃与水泥、钢材等上游产业一致出现产品提价、利润快速增长的势头，对下游建筑深加工企业的成本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建筑加工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片玻璃、中空胶、靶材和夹层中间膜等，其中原片玻璃、中空胶占建筑加工玻璃成本的 40%左右，上述 2 项材料价格上涨都超过 20%。因此造成全行业盈利空间承受挤压，毛利率下降。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抑制毛利率的快速下滑。

在市场端，公司的战略定位为高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商业地产、写字楼、地标项目等，2017 年写字楼和商业地产市场的施工面积和开工面积增幅放缓。建筑深加工玻璃市场供大于求，造成订单不足，并且原材料上涨的成本无法传导至终端价格，导致销量下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浮法玻璃	43.57 万吨	44.24 万吨	7.09 万吨	37.92	15.72	-8.60
建筑加工玻璃	977.99 万平方米	982.57 万平方米	25.71 万平方米	-17.34	-17.47	-15.14
汽车加工玻璃	938.58 万平方米	997.86 万平方米	134.13 万平方米	34.28	53.08	-30.65

注：生产量为产品完工产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玻璃	主营业务成本	266,348.00	100.00	231,824.76	100.00	14.8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浮法玻璃	主营业务成本	63,537.85	23.86	52,713.67	22.74	20.53
建筑加工玻璃	主营业务成本	130,442.63	48.97	124,929.50	53.89	4.41
汽车加工玻璃	主营业务成本	72,367.52	27.17	54,181.59	23.37	33.5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9,869.2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6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5,125.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4,886,066.47	130,076,437.20	-42.43	平均贷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3,234,075.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93,234,075.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增加 1,211 万元，同比增长 14.92%。主要原因为汽车加工玻璃业务研发投入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66,608.59	185,847,935.61	55.65	支付企业所得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5,431.81	439,892,167.36	-60.81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及为上年股权转让收益支付大额所得税费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58,381.78	89,049,683.39	-39.63	理财投资收益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5,661.30	18,815,879.69	-82.80	固定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6,656,969.86	-100.00	股权处置现金净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94,383.80	581,475,097.00	-48.91	主要原因同上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1,500,000.00	3,386,203,000.00	-60.97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5,726,000.00	4,264,914,600.00	-57.66	及银行借款减少 归还短期及超短期 融资券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18,248.36	-1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26,747.86	-1,057,398,579.30	-44.40	偿还贷款净额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通过持有理财产品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投资收益 5,375.84 万元。
本期以及以前年度获取的政府补助对利润贡献 8,740.85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71,513,350.53	1.02	43,842,681.13	0.59	63.11	预付工程款增加
存货	844,722,685.54	12.04	652,298,399.73	8.74	29.50	收入增长带动及备库需要
其他流动资产	627,390,848.57	8.94	1,172,152,691.45	15.71	-46.48	理财产品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30,135,872.32	0.43	-	-	/	债务重组获得资产
在建工程	338,113,530.25	4.82	481,484,704.37	6.45	-29.78	新建项目转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627,345.82	0.01	6,831,145.70	0.09	-90.82	ERP 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
应付票据	358,691,867.77	5.11	271,995,995.68	3.64	31.87	经营性采购量增加
应交税费	15,790,226.81	0.23	168,075,396.58	2.25	-90.61	应付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9,730.46	0.08	9,485,617.35	0.13	-4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孙公司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以及固定资产（人民币 165,470,865.68 元）进行抵押借款；
2. 子公司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其土地和房屋（人民币 92,596,123.20 元）进行抵押借款；
3. 另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83,781,403.53 元）为受限保证金。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报告期内，在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和环保监管加严的双重压力下，浮法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取得了成效，市场运行平稳，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提高。

对于建筑深加工企业而言，市场竞争激烈。在浮法玻璃原片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大幅度上涨以及同质化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滑的双重不利影响下，行业毛利率下降较快，整个行业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2017年，汽车产销同比增速虽有所减缓，但还是有一定的增长。随着新能源、智能汽车推广，汽车玻璃朝着轻量化、智能、集成方向发展，汽车加工玻璃行业仍然有较大的发展机会。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10,834.99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 亿元，报告期内增资 641 万元，全部完成注资。

2、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注资。

3、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合并后，天津耀皮存续经营，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以及承担的责任债务均由天津耀皮依法承继。截止报告期末，天津耀皮皮尔金顿已完成税务清算，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一线冷修技改完成，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845	宝信软件	58,349,997.52	50,410,48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002004	华邦健康	49,999,872.00	26,288,99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合计		108,349,869.52	76,699,477.68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2 亿元	900,353,126.09	804,261,951.51	6,200,496.59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2430 万美元	493,304,794.39	268,176,441.37	1,866,826.51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销售玻璃	4.25 亿元	721,271,772.37	322,081,854.03	-59,153,566.10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江门	生产销售玻璃	1.6 亿元	273,864,976.45	152,657,727.81	1,738,205.37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	生产销售玻璃	2.75 亿元	494,065,661.86	237,599,012.74	-25,397,657.57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销售玻璃	4050 万美元	1,414,677,899.64	680,185,858.36	45,541,029.20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4833 万美元	564,198,443.62	-77,115,749.64	-38,503,619.44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2.0 亿元	393,366,491.69	189,808,075.91	52,390,417.63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2292 万美元	167,816,107.97	-272,251,913.33	-10,333,399.90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11556.71 万美元	1,403,372,586.45	773,696,494.47	59,667,982.35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玻璃	1.2 亿元	397,261,484.47	120,200,179.11	2,861,889.44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仪征	生产销售玻璃	4 亿元	442,679,336.62	287,765,153.66	3,129,217.13
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1800 万元	61,170,428.69	17,459,959.89	-540,040.11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150 万美元	6,190,997.31	3,903,134.35	-308,334.11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销售玻璃	2000 万美元	7,607,746.39	7,411,694.03	36,932.62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及投资	90 万美元	558,665,489.41	327,711,338.00	-8,098,770.33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1 亿元	236,042,240.14	82,982,133.00	1,486,001.50
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投资	-	233,325,116.09	233,325,116.09	-6,907,985.5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房地产限购限贷政策持续，房地产景气度或将降低，但国家保障性住房、旧村改造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支撑房地产需求。浮法原片玻璃在环保和限产政策的支撑下，预计持续 2017 年的良好盈利态势，价格稳中有升，但浮法原片也面临环保和上游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汽车市场增速放缓，但汽车行业是增强消费和拉动内需的重要产业，且新能源汽车的强劲发展趋势将保持良好的运行态势。汽车加工玻璃因其准入门槛较高，预计基本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建筑加工玻璃在商业工程项目需求下降，原材料大幅上涨，产能过剩的态势下，全行业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依旧。但是随着出口的不断增长，行业对低价竞争的自律，弱小企业的淘汰，商业模式的创新等，部分建筑加工玻璃企业业绩有望改善。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及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定位于高性能、高品质、绿色环保的高端玻璃产品市场。

为此，2018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满足和引导市场需求，持续通过新品研发、产品升级、业务创新、发展优势业务等措施，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提升资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营运质量，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本结构，提高产业上下游配套比重，延伸产业链，降低运营成本，力争成为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综合性玻璃制造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做精浮法玻璃业务，优化产业布局，开发更多如自清洁、减反射等差异化有竞争力的产品。

2、做大汽车玻璃业务，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完善产业布局，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成长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专业生产商。

3、做强建筑加工玻璃业务，利用品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并通过 5S 管理等提升专业管理能力，服务好客户需求。

4、开发特种玻璃业务，以技术差异化为先导，提升核心竞争力。

5、增强创新能力，强化技术研发，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以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力。

6、加强财务管控，做好融资工作，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效益。

7、健全内控制度，从制度建设上管控风险，持续管控各个经营环节，针对异常情况实时启动审计分析程序，协助解决问题，有效落实整改措施，防范风险。

8、合法合规运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9、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影响

在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背景下，受房地产行业及汽车行业发展的影响，未来建筑加工玻璃及汽车加工玻璃的需求存在波动性。

对策：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对市场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2、市场竞争激烈

建筑加工玻璃行业产能过剩，供求矛盾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无法传递上游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整体毛利下降较快。

对策：①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②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③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

3、成本波动风险

(1) 浮法玻璃生产所需的燃料和重油、纯碱、硅砂价格存在波动性，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造成压力。

对策：一方面，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燃料价格走势、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同时，提升工艺水平等来加强成本控制，以有效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 建筑加工玻璃生产面临原片玻璃价格继续上涨以及供大于求的局面，建筑加工行业存在亏损的可能。

对策：开发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继续加大开拓国外市场的力度；加强内部管理，通过降本增效提高效益。

4、客户信用风险

国际经济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竞争激烈，其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进一步改进公司信用政策，完善信控流程。加强客户资信审查、细化信用控制方案，加强对客户动态跟踪、适时监控货款回笼，降低客户信用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同时对利润分配的方式（分红标准和比例）、实施条件及决策程序作出逐项规定。（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自上市以来，注重回报投资者，长期坚持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934,916,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合计分配 68,248,873.04 元。本次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大公报》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947,535.21 元；现拟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934,916,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合计分配 14,958,657.10 元。不送红股、不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16	0	14,958,657.10	47,947,535.21	31.20
2016 年	0	0.73	0	68,248,873.04	225,774,569.68	30.23
2015 年	0	0	0	0	-364,267,244.39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材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60,500,849.9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60,500,849.94 元。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增加 1,528,152.02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528,152.02 元；对上期财务报表的追溯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增加 9,144,088.49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9,144,088.49 元。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财务顾问	-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预计	2017年1-12月实际发生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及其关联方	采购	技术服务费	按协议价	800.00	35.19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及其关联方	采购	设备购置费	按协议价	100.00	28.96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及其关联方	资金	借款利息	市场价	240.00	231.20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及其关联方	销售	销售玻璃	市场价	5,000.00	3,661.12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市场价	2,000.00	979.09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金	支付租赁费	市场价	1,000.00	982.23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	生产厂房	市场价	2,100.00	2,017.77
合计：				11,240.00	7,935.5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208.91		1,208.91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72.04		1,672.04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BV及其关联方	参股股东	91.19	-43.72	47.47	18,702.73	-628.69	18,074.03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5.45	-	385.45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9.68	-12.56	57.12	0.76	-0.75	0.01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人				982.23	-982.23	-
合计		3,041.82	-56.28	2,985.54	20,071.17	-1,611.67	18,459.4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与联营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或销售产品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参股股东发生接受服务、销售产品、购买设备以及借款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26,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3,91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3,91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自主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推出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本期获取投资收益 52,818,974.22 元;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53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7)其他流动资产。

(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恪守“企业公民”的原则,时刻牢记“精益产品,服务客户,发展企业,奉献社会”宗旨,始终秉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与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和共同进步。

1、回报股东,提升信心。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上市以来,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提升股东价值和投资者信心。

2、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确保产品安全,不恶意拖欠债权人债务,不侵犯供应商和采购商的合法利益和权益,与供货商和采购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是上海市文明单位,还荣获五星级上海市诚信创建企业称号、全国“安康杯”优胜单位,“耀皮”商标连续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耀皮玻璃产品连续获得“上海名牌”称号。

3、以人为本,关爱员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积极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通过

为员工开展各类培训以提升其竞争力、建立内部沟通机制、举办多样化的文化、体育等活动、定期安排员工体检、召开职代会等方式建设和谐的劳动关系。

4、力行公益，回报社会。公司热心支持公益事业，积极开展送温暖和一日捐活动；积极参加文明礼仪、扶危救困、应急救援社会志愿服务。

5、坚持环保，节约资源。公司将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置于生产经营的重要位置。公司一直主动加强环保措施的实施，采用安全、环保的清洁能源天然气，保护自然环境；公司致力于环保投入，实施技术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并积极倡导低碳节能的理念，开展节能绿色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动节能环保产品普及，严格遵循国家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重视并致力于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产运行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规，严格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规定，把环保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公司浮法玻璃生产企业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浮法玻璃由控股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和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生产，均取得了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浮法玻璃生产线窑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公司安装了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工艺，对大气污染物进行收集并净化处理，处理后的烟气远低于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设置了高度90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并在排污口安装了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报告期内，经检测，上述生产线排放的废气各项指标均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汽玻”)被列为上海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根据上海市环保部门要求，康桥汽玻对以下主要排放物进行处理：工业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固体废弃物分三种，其中：生活垃圾委托浦东环卫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循环利用，危险废弃物委托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康桥汽玻的环保措施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的要求。

康桥汽玻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制度、落实环保投入资金，监控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且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建筑加工玻璃和汽车加工玻璃的子公司都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公司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改进工艺，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积极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加装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主动采取工业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等措施保护环境，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理均符合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环保部门的规定，企业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因环境污染事故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制度上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等制度并报环保监督部门备案。公司还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实施。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43,438	8.02%				-74,943,438	-74,943,438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943,438	8.02%				-74,943,438	-74,943,438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59,972,631	91.98%				74,943,438	74,943,438	934,916,06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72,472,629	71.93%				74,943,438	74,943,438	747,416,067	7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87,500,002	20.05%				0	0	187,500,002	20.0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34,916,069	100.00%				0	0	934,916,069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4,943,438 股，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限售。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4,943,438	74,943,438	0	0	持有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1-10
合计	74,943,438	74,943,438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9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4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950,400	276,812,120	29.61	0	无		国有法人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17,950,400	124,008,584	13.26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	119,090,496	12.74	0	无		国有法人
李丽葵	62,800	4,125,890	0.44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	764,800	3,340,481	0.36	0	无		境外法人
许春辉	3,350,000	3,350,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194,325	2,408,987	0.26	0	未知		境外法人
WANG SHANG KEE &/OR CHIN WAN LAN	0	2,171,320	0.23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杜立峰	0	2,107,91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7,200	2,075,744	0.22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76,812,120	人民币普通股	276,812,120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23,961,9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961,912				
	100,046,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46,672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19,090,496	人民币普通股	119,090,496				
李丽葵	4,125,8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125,890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	3,340,4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40,481				
许春辉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2,408,9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08,987				
WANG SHANG KEE &/OR CHIN WAN LAN	2,171,3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71,320				
杜立峰	2,107,9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07,910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2,075,7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75,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健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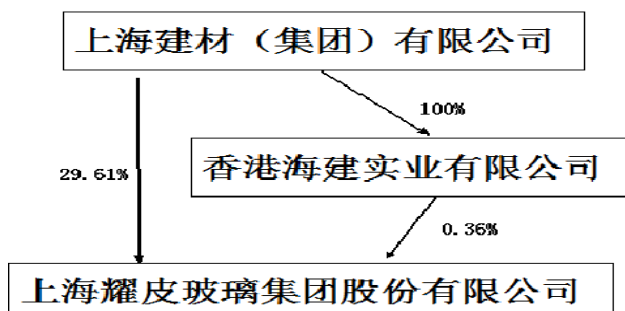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冯经明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旧区改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持有中华企业（600675）36.8%股权，绿地控股（600606）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25.82%股权（合计持有）。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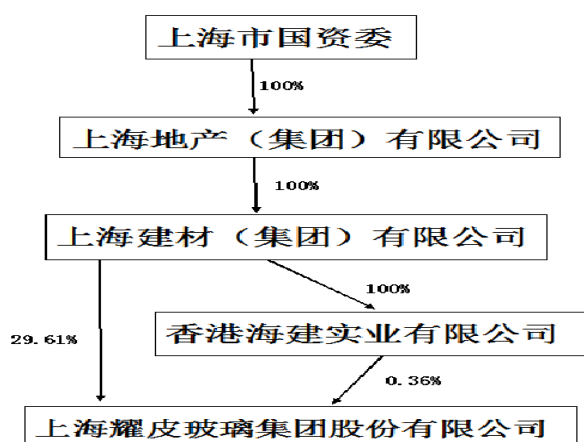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伊恩·洛克	1981年1月20日	-	欧元 18,815	参股、筹资并管理其他公司、集团和企业，参与金融交易、收购、控制、处置动产及不动产等；系英国皮尔金顿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张定金	1988年6月28日	911101081000084480	35,000	从事风机叶片、碳纤维、多功能铺地材料、碳芯电缆、玻璃钢管道、贮罐和高压气瓶、水处理、复合材料船艇等多项高新产品的

					生产、技术和装备研制、开发、设计、转让、销售、工程建设和项目承包、技术服务与咨询、人才培养。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健	董事长	男	47	2015-6-3	2018-6-2	0	0	0	0	是
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	副董事长	男	47	2015-6-3	2018-6-2	0	0	0	0	是
柴楠	董事总裁	男	59	2015-6-3	2018-6-2	0	0	0	264.0	否
张定金	董事	男	60	2015-6-3	2018-6-2	0	0	0	0	是
易芳	独立董事	女	47	2015-6-3	2018-6-2	0	0	0	7.0	否
刘景伟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6-3	2018-6-2	0	0	0	7.0	否
杨朝军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6-3	2018-6-2	0	0	0	7.0	否
秦勇	监事长	男	45	2017-1-18	2018-6-2	0	0	0	0	是
徐宏	监事	男	57	2015-6-3	2018-6-2	0	0	0	23.7	否
邹芝平	监事	男	43	2015-6-3	2018-6-2	0	0	0	28.3	否
金闽丽	副总裁、董秘	女	55	2015-6-3	2018-1-23	0	0	0	73.9	否
卞世军	财务总监	男	47	2016-3-29	2017-11-8	0	0	0	51.1	否
陆铭红	副总裁	女	46	2016-4-27	2018-6-2	0	0	0	86.2	否
	董秘			2018-1-23	2018-6-2					
沙海祥	副总裁	男	44	2016-4-27	2018-6-2	0	0	0	104.6	否
刘明清	副总裁	男	54	2017-8-23	2018-6-2	0	0	0	135.0	否
陈添新	副总裁	男	60	2015-6-3	2017-6-30	0	0	0	35.8	否
合计						0	0	0	823.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健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保罗·拉芬斯 克罗夫特	板硝子集团兼并收购部总裁。曾任 EVERSHEDES 公司律师，HUNTSMANTIOXIDE 公司商务法律顾问，英国皮尔金顿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和 NSG 集团建筑玻璃业务中国区总裁。
柴楠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麦肯锡顾问管理咨询公司（香港）管理咨询顾问；拉法基集团战略发展副总裁、中国高级副总裁、中国北方区总裁；中国投资顾问公司创始人及总裁；皮尔金顿/板硝子中国总代表。
张定金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易芳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景伟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中国有色、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朗玛信息独立董事，首钢总公司外部董事。
杨朝军	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申能股份独立董事。
秦勇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曾任上海市总工会研究室副主任；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协调部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经理、招商中心经理、纪委副书记等职；上海地产闵行（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
徐宏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流程管理经理。曾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科综合计划员、副经理、经理、审计室主任。
邹芝平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监。曾就职江苏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万隆会计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佐丹奴集团审计主管。
陆铭红	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总裁助理、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NSG 皮尔金顿中国有限公司国家经理兼人事总监等职。
沙海祥	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汽玻板块。曾任公司总裁助理、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刘明清	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平板玻璃板块。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电子部经理、工程维修部经理、项目部经理等职。
金闽丽	报告期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秘。曾任公司高级副经理、高级行政经理、董秘、副总经理等职。
陈添新	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2017 年 6 月退休。
卞世军	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监、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电站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等，2017 年 11 月离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董秘金闽丽女士于 2018 年 1 月退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陆铭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公司财务总监卞世军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飞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健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裁	2015年12月	
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	日本板硝子株式会社	板硝子集团兼收购部总裁	2008年5月	
张定金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2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定金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5年3月	
易芳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2011年3月	
刘景伟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6年12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	委员	2012年	
	中国有色	独立董事	2010年	
	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	
	首钢总公司	外部董事	2015年2月	
	朗玛信息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	
杨朝军	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	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	1984年9月	
	申能股份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订了《高层管理人员激励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绩效考评制度。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遵守《工作细则》，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业务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考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

酬确定依据	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同行业以及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合计为 823.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获得报酬合计为 823.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秦勇	监事长	选举	原监事长退休
刘明清	副总经理	聘任	业务发展需要
卞世军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30
销售人员	279
技术人员	328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540
合计	2,7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575
大专	820
中专、高中	1,076
高中以下	272
合计	2,7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以提升公司组织绩效和战略执行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主要目的，通过薪酬的激励性，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形式上主要实行以固定薪酬与绩效考核薪酬相结合的薪酬结构；在管理原则上充分体现公平性、激励性、竞争性、经济性和合法性等特点。此外，公司按规定参加五险一金，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分层次的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层级的人员定期开展选修课和必修课的培训；以内部和外部培训相结合，并通过岗位带教形式提高员工基础能力、岗位技能和管理能力等，主要包括：

- 1、新进员工入职培训
- 2、通用技能及岗位专用技能培训
- 3、一般管理人员；业务经理；中（高）级管理后备人员业务知识、管理技能提升培训
- 4、学历学位培训
- 5、关键技术人员专项技术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 2017 年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公司全年度共执行 216 场培训，受训人次 2509 人次，内容涉及销售及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组织干部进行领导力、财务及生产技术知识类课程集训，实施了全集团性质的企业内控培训；培训以内训为主，主要进行安全生产、产品工艺和设备介绍、生产操作技能、质量标准与体系要求、质量分析与问题解决等培训，同时引入了外部课程。根据各岗位业务需要分层次分批次培训，扩大了培训的基础性和覆盖面，培训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同步授课、专题讲解等。培训计划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为企业战略的实施打下了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59.6 万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1002.77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其权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并由专长的董事担任委员，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法人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建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内幕信息的流转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及时在上交所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	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上海证券交易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健	否	6	3	3	0	0	否	2
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	否	6	3	3	0	0	否	1
柴楠	否	6	3	3	0	0	否	2
张定金	否	6	2	3	1	0	否	1
易芳	是	6	3	3	0	0	否	2
刘景伟	是	6	3	3	0	0	否	1
杨朝军	是	6	3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以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专业知识，集思广益，为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与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研判宏观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产业布局、产品结构升级、项目投资决策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方面献计献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就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资产效率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资产的处置、内控自我评价、预算的制定与执行、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等提出了意见与

建议，为公司合规运作提供了决策支持。委员们还就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召开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年报审计中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规范了公司运作；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和内控工作做出评价，对聘任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建议，起到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全体委员认真履职，按照《公司章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委员们依据《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新聘任的高管候选人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委员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对经营团队严格考核，起到了激励与督促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由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公司管理状况等各项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业务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以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取向，不断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137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8)第 1373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耀皮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耀皮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耀皮集团从事玻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浮法玻璃、建筑加工玻璃和汽车加工玻璃。2017 年度，耀皮集团销售玻璃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96,800,606.71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耀皮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耀皮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耀皮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针对耀皮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耀皮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
-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4) 选取收入确认的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耀皮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金额为 903,041,926.40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58,319,240.86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

由于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针对耀皮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耀皮集团存货状况；
- (2) 对存货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3)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状况；
- (4) 对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进行分析；
- (5) 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耀皮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耀皮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耀皮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耀皮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耀皮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耀皮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耀皮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耀皮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耀皮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3,492,527.53	375,053,184.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08,268,094.55	325,677,365.77
应收账款	七（3）	454,098,937.41	463,880,825.08
预付款项	七（4）	71,513,350.53	43,842,68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1,132,049.83	14,121,69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844,722,685.54	652,298,399.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627,390,848.57	1,172,152,691.45
流动资产合计		2,600,618,493.96	3,047,026,84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76,699,477.68	84,317,43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30,135,872.32	
固定资产	七（11）	3,454,626,023.92	3,340,887,784.74
在建工程	七（12）	338,113,530.25	481,484,704.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447,588,749.19	466,647,936.90
开发支出	七（14）	627,345.82	6,831,145.70
商誉	七（1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57,474,451.94	25,771,55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9,572,745.63	10,429,86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4,838,196.75	4,416,370,430.24

资产总计		7,015,456,690.71	7,463,397,27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1,201,000,000.00	1,6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9)	358,691,867.77	271,995,995.68
应付账款	七(20)	659,647,151.47	508,022,959.72
预收款项	七(21)	89,292,923.76	79,108,82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71,650,047.43	80,203,676.76
应交税费	七(23)	15,790,226.81	168,075,396.58
应付利息	七(24)	1,722,482.17	2,401,857.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5)	184,648,039.78	211,780,230.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2,442,739.19	3,001,588,94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113,487,919.75	116,713,919.7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7)	86,158,654.36	91,469,89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8)	623,138,107.55	641,781,70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5,269,730.46	9,485,61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054,412.12	859,451,135.19
负债合计		3,410,497,151.31	3,861,040,08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0)	1,129,842,709.38	1,123,043,400.1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1)	-12,670,868.57	-12,670,868.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32)	492,204,268.27	492,204,26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33)	463,529,944.95	483,831,28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7,822,123.03	3,021,324,151.59
少数股东权益		597,137,416.37	581,033,04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4,959,539.40	3,602,357,19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5,456,690.71	7,463,397,272.45

法定代表人：赵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玉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95,965.73	228,534,28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31,815.37	18,559,895.75
应收账款	十七 (1)	32,234,290.73	45,263,309.39
预付款项		504,309.80	1,154,584.49
应收利息		1,359,210.26	1,552,708.34
应收股利		106,813,456.25	106,813,456.25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836,122,264.92	865,409,094.1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2,000,000.00	1,55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43,361,313.06	2,825,287,33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1,601,768,895.72	1,595,358,895.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405,398.40	432,727,435.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457,036.21	74,169,810.61
开发支出		627,345.82	6,831,145.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000,000.00	6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258,676.15	2,879,087,287.05
资产总计		4,785,619,989.21	5,704,374,62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0,000,000.00	1,5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6,005.38	174,387.00
应付账款		17,103,007.80	40,877,310.53
预收款项		4,422,973.91	5,219,739.38
应付职工薪酬		34,987,815.42	43,689,978.68
应交税费		1,290,577.58	7,059,272.95
应付利息		1,470,420.82	2,087,377.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147,889.09	576,185,272.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9,688,690.00	2,255,293,33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773,328.44	538,754,24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773,328.44	538,754,245.20
负债合计		1,907,462,018.44	2,794,047,583.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1,403,381.86	1,101,403,38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70,868.57	-12,670,868.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204,268.27	492,204,268.27
未分配利润		362,305,120.21	394,474,18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8,157,970.77	2,910,327,03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5,619,989.21	5,704,374,620.19

法定代表人：赵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玉鹏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73,427,196.95	2,943,011,023.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3,273,427,196.95	2,943,011,023.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5,641,852.06	3,288,922,681.76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2,708,739,020.07	2,345,059,90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5）	31,983,552.43	28,982,448.32
销售费用	七（36）	178,528,883.35	201,221,563.20
管理费用	七（37）	334,681,813.16	361,808,746.90
财务费用	七（38）	74,886,066.47	130,076,437.20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6,822,516.58	221,773,58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53,758,381.78	679,664,03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1,528,152.02	9,144,088.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42）	60,500,849.9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72,728.63	342,896,467.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28,898,683.40	40,127,617.18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1,632,348.22	612,58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39,063.81	382,411,504.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9,987,843.47	171,177,39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51,220.34	211,234,105.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51,220.34	211,234,105.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2,903,685.13	-14,540,463.9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7,535.21	225,774,569.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56,447.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839,883.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39,883.0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839,883.0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564.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51,220.34	129,577,6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47,535.21	144,934,68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3,685.13	-15,357,028.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玉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1,316,561.30	131,562,786.7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9,727,342.27	86,101,855.32
税金及附加		2,260,125.56	3,378,258.01
销售费用		6,596,990.54	1,204,691.53
管理费用		50,501,234.19	68,359,856.12
财务费用		78,630,966.81	105,197,631.57
资产减值损失		-12,300,635.62	39,594,16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103,903,488.63	116,182,80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36,392.61	47,681.42
其他收益		51,239,172.7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379,591.55	-56,043,188.05
加:营业外收入		3,708,091.35	23,600,152.74
减:营业外支出		7,876.12	5,943.9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79,806.78	-32,448,979.30
减:所得税费用			330,414.1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9,806.78	-32,779,39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9,806.78	-32,779,393.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79,806.78	-32,779,393.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玉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7,586,876.03	3,664,562,62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0,350.88	4,427,95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8,576,064.88	26,684,2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623,291.79	3,695,674,79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520,791.27	2,235,189,528.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319,353.74	553,098,96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66,608.59	185,847,93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77,141,106.38	281,646,19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8,247,859.98	3,255,782,6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5,431.81	439,892,16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5,000,000.00	3,083,661,40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58,381.78	89,049,68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5,661.30	18,815,87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6,656,969.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	28,631,81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994,043.08	3,846,815,74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788,948.42	379,485,33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0,000,000.00	2,883,537,004.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110,710.86	2,318,31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899,659.28	3,265,340,65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94,383.80	581,475,0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1,500,000.00	3,386,20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41,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990,000.00	3,386,2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5,726,000.00	4,264,914,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90,747.86	166,878,73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11,818,24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916,747.86	4,443,611,57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26,747.86	-1,057,398,57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2,545.42	2,962,80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79,477.67	-33,068,50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90,601.67	354,759,11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1,124.00	321,690,601.67

法定代表人：赵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玉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63,187.50	122,591,28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312.45	9,356,8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36,499.95	131,948,14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5,543.48	93,557,26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12,977.10	74,772,70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2,393.24	15,771,00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0,733.34	13,301,63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31,647.16	197,402,6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5,147.21	-65,454,45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3,000,000.00	3,1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96,986.71	115,063,34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7,092.61	48,18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66,352.65	2,483,051,81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100,431.97	5,779,163,34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86,91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3,410,000.00	4,41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74,966.93	242,139,71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684,966.93	4,680,826,62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15,465.04	1,098,336,71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0	3,2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0,000.00	3,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0	4,0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54,158.52	144,380,70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8,24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354,158.52	4,226,198,95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54,158.52	-966,198,95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8.34	4,17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38,319.03	66,687,47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17,672.83	161,830,20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79,353.80	228,517,672.83

法定代表人：赵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玉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23,043,400.11		-12,670,868.57		492,204,268.27		483,831,282.78	581,033,040.51	3,602,357,19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1,123,043,400.11		-12,670,868.57		492,204,268.27		483,831,282.78	581,033,040.51	3,602,357,19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9,309.27						-20,301,337.83	16,104,375.86	2,602,34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47,535.21	22,903,685.13	70,851,22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99,309.27							-6,799,309.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99,309.27							-6,799,309.2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29,842,709.38				-12,670,868.57		492,204,268.27		463,529,944.95	597,137,416.37	3,604,959,539.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23,043,400.11		68,169,014.50		492,204,268.27		258,056,713.10	596,380,068.90	3,472,769,53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1,123,043,400.11	68,169,014.50		492,204,268.27		258,056,713.10	596,380,068.90	3,472,769,53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839,883.07				225,774,569.68	-15,347,028.39	129,587,65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39,883.07				225,774,569.68	-15,357,028.39	129,577,65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	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23,043,400.11		-12,670,868.57		492,204,268.27		483,831,282.78	581,033,040.51	3,602,357,192.10

法定代表人：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玉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394,474,186.47	2,910,327,03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394,474,186.47	2,910,327,03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69,066.26	-32,169,06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79,806.78	36,079,80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248,873.04	-68,248,87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248,873.04	-68,248,873.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362,305,120.21	2,878,157,970.7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427,253,579.87	2,943,106,43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427,253,579.87	2,943,106,43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79,393.40	-32,779,39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79,393.40	-32,779,39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394,474,186.47	2,910,327,037.03

法定代表人：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玉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83年6月7日经国家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字(1983)11号文批准成立，于1993年9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了A、B股，于199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31,250,082.00元，A股占总股本的74.36%，B股占总股本的25.64%。2013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455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3,665,98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916,069.00元，A股占总股本的79.94%，B股占总股本的20.06%，并于2013年12月30日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沪众会验字(2014)第573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取得了由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10186Q。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4-5幢。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各类浮法玻璃、压延玻璃、汽车玻璃、深加工玻璃以及其他特种玻璃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公司业务性质属于玻璃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浮法玻璃、加工玻璃、汽车玻璃等。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于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故本公司2016年度未将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自2017年度开始将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于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整体业务并入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成本的计算方法	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未单项确认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个别认定法确认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6 月	2%	2%
7-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应收款项风险明显低于其他类别的部分保证金、押金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或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很可能导致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2.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种类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10%	3%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年	10%	3-4.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年	10%	6-18%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年	10%	9-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铁架	直线法	5 年
模具及其他	直线法	3-5 年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b.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23.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3.2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浮法玻璃、建筑加工玻璃及汽车加工玻璃，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约定运至交货地点，由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23.3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3.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6.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 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	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 其他收益: 60,500,849.94元 营业外收入: -60,500,849.94元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1,528,152.02元 营业外收入：-1,528,152.02元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9,144,088.49元 营业外收入：-9,144,088.49元

(2)、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25%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5%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5%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5%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5%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16.50%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5%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5%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5%
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25%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25%
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法定税率执行税率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名称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16.50%	16.50%	根据香港税法规定按 16.5%缴纳利得税，无税收优惠。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89.20	2,153.88
银行存款	199,705,334.80	321,688,447.79
其他货币资金	83,781,403.53	53,362,583.16
合计	283,492,527.53	375,053,184.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217,976.62	13,113,013.63

其他说明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256,022.40
履约保证金	15,874,172.82
其他保证金	5,651,208.31
合计	83,781,403.5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929,739.38	215,543,985.09
商业承兑票据	91,338,355.17	110,133,380.68
合计	308,268,094.55	325,677,365.7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317,982.81	
合计	310,317,982.8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230,797.04	98.15	28,131,859.63	5.83	454,098,937.41	501,347,655.97	98.25	37,466,830.89	7.47	463,880,825.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3,924.15	1.85	9,103,924.15	100.00	0.00	8,925,231.45	1.75	8,925,231.45	100.00	0.00
合计	491,334,721.19	/	37,235,783.78	/	454,098,937.41	510,272,887.42	/	46,392,062.34	/	463,880,825.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408,071,809.59	8,161,436.20	2%
7-12 月	23,731,716.18	1,186,585.81	5%
1 年以内小计	431,803,525.77	9,348,022.01	
1 至 2 年	11,660,355.59	1,166,035.57	10%
2 至 3 年	18,106,129.57	3,621,225.90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816,013.78	2,344,804.14	30%
4 至 5 年	2,982,500.80	1,789,500.48	60%
5 年以上	9,862,271.53	9,862,271.53	100%
合计	482,230,797.04	28,131,859.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若干客户	9,103,924.15	9,103,924.1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9,156,278.56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客户	38,124,209.33	1-6 个月	8.40
第二名	非关联方客户	22,742,597.61	1-4 年	5.01
第三名	非关联方客户	16,764,994.44	1-5 年	3.69
第四名	非关联方客户	16,755,733.46	1-6 个月	3.69

第五名	非关联方客户	14,772,173.53	1-3 年	3.25
-----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467,975.36	81.76	36,183,309.53	82.53
1 至 2 年	6,155,848.83	8.61	952,988.51	2.17
2 至 3 年	338,233.50	0.47	6,500,792.70	14.83
3 年以上	6,551,292.84	9.16	205,590.39	0.47
合计	71,513,350.53	100.00	43,842,681.1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6,240,000.00	3-4 年	合同未执行完
第二名	供应商	1,017,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第三名	供应商	510,509.01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6,240,000.00	3-4 年	合同未执行完
第二名	供应商	3,983,044.01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第三名	供应商	3,841,025.64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第四名	供应商	3,319,768.82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第五名	供应商	3,129,375.5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09,476.86	68.42	28,809,476.86	100.00	0.00	28,809,476.86	64.16	28,809,476.8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93,090.20	29.67	1,361,040.37	10.89	11,132,049.83	15,285,789.82	34.05	1,164,095.60	7.62	14,121,694.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802.51	1.91	804,802.51	100.00	0.00	804,802.51	1.79	804,802.51	100.00	0.00
合计	42,107,369.57	/	30,975,319.74	/	11,132,049.83	44,900,069.19	/	30,778,374.97	/	14,121,694.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6,720,362.20	16,720,362.20	100	账龄超过 5 年,对方财务状况恶化,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2,089,114.66	12,089,114.66	100	账龄超过 5 年,对方财务状况恶化,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8,809,476.86	28,809,476.8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5,312,490.01	106,249.80	2%
7-12 月	767,355.68	38,367.79	5%
1 年以内小计	6,079,845.69	144,617.59	
1 至 2 年	4,560,380.70	456,038.08	10%
2 至 3 年	990,770.12	198,154.02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0,500.08	81,150.02	30%
4 至 5 年	276,282.39	165,769.44	60%
5 年以上	315,311.22	315,311.22	100%
合计	12,493,090.20	1,361,040.3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某公司	27,635.34	27,635.3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某公司	94,062.31	94,062.3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某公司	675,241.86	675,241.8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某公司	7,863.00	7,863.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804,802.51	804,802.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944.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42,861.84	4,808,348.27
企业间往来	34,389,671.25	32,960,785.22

备用金	2,539,289.84	3,925,101.83
其他	1,535,546.64	3,205,833.87
合计	42,107,369.57	44,900,069.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	16,720,362.20	5年以上	39.71	16,720,362.20
第二名	关联方	12,089,114.66	5年以上	28.71	12,089,114.6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248,082.19	1-2年	5.34	224,808.2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544,400.00	1-2年	3.67	154,440.0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84,656.92	1年以内	2.81	23,693.14
合计	/	33,786,615.97	/	80.24	29,212,418.2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150,441.64	25,311,818.86	285,838,622.78	219,384,777.13	30,280,284.74	189,104,492.39
在产品	131,277,870.33	-	131,277,870.33	103,396,769.78	-	103,396,769.78
库存商品	447,873,657.12	31,670,444.76	416,203,212.36	394,307,511.76	42,338,868.00	351,968,643.76
包装物	891,744.89	-	891,744.89	299,323.71	-	299,323.71
低值易耗品	11,848,212.42	1,336,977.24	10,511,235.18	8,867,279.81	1,338,109.72	7,529,170.09
合计	903,041,926.40	58,319,240.86	844,722,685.54	726,255,662.19	73,957,262.46	652,298,399.7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280,284.74	257,521.72		5,225,987.60		25,311,818.86
库存商品	42,338,868.00	8,753,165.41		19,421,588.65		31,670,444.76
低值易耗品	1,338,109.72	-		1,132.48		1,336,977.24
合计	73,957,262.46	9,010,687.13		24,648,708.73		58,319,240.86

注：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根据期末原材料的售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 2018 年的合同价格作为销售价格参考，没有合同价格的以 2017 年 12 月份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参考确定可变现净值；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库存数乘以相应的成本单价确定；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对应的存货实现了销售，相应转销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97,390,848.57	107,152,691.45
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1,065,000,000.00
合计	627,390,848.57	1,172,152,691.45

其他说明

期末理财产品系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8,349,869.52	31,650,391.84	76,699,477.68	108,349,869.52	24,032,436.96	84,317,432.56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108,349,869.52	31,650,391.84	76,699,477.68	108,349,869.52	24,032,436.96	84,317,432.5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8,349,869.52		108,349,869.52
公允价值	76,699,477.68		76,699,477.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1,650,391.84		31,650,391.8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4,032,436.96		24,032,436.96
本期计提	7,617,954.88		7,617,954.88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31,650,391.84		31,650,391.84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032,040.65								1,032,040.65	1,032,040.65
小计	1,032,040.65								1,032,040.65	1,032,040.65
合计	1,032,040.65								1,032,040.65	1,032,040.65

其他说明

- 1) 本公司对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原始投资成本为 6,988,694.48 元，持股比例 35%，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好，连续多年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按权益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零。
- 2) 本公司对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原始投资成本为 821,000.00 元，持股比例 35%，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好，连续多年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将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35,872.32			30,135,872.3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债务重组增加	30,135,872.32			30,135,87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135,872.32			30,135,872.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35,872.32			30,135,872.32
2. 期初账面价值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30,135,872.32	房管局已受理，期末尚未办理好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货款，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中的 3013.59 万元

货款以等值房产（房屋价值已经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抵偿，房产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移交给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房产证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号办妥。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4,032,518.95	75,784,598.55	3,709,614,672.52	106,382,895.06	5,945,814,68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35,644.84	1,812,684.69	364,675,982.08	4,514,264.28	442,638,575.89
(1) 购置	2,040,120.91	1,457,837.59	34,480,213.36	2,501,212.07	40,479,383.93
(2) 在建工程转入	69,595,523.93	354,847.10	330,195,768.72	2,013,052.21	402,159,191.9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404,210.34	22,046,780.59	1,084,231.87	23,535,222.80
(1) 处置或报废	-	404,210.34	22,046,780.59	1,084,231.87	23,535,222.80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125,668,163.79	77,193,072.90	4,052,243,874.01	109,812,927.47	6,364,918,038.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0,644,589.17	52,347,322.02	1,666,252,615.32	65,605,589.78	2,414,850,11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54,300.51	5,016,090.15	231,829,254.74	9,084,952.47	322,184,597.87
(1) 计提	76,254,300.51	5,016,090.15	231,829,254.74	9,084,952.47	322,184,597.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476.73	15,317,076.94	915,100.39	16,495,654.06
(1) 处置或报废		263,476.73	15,317,076.94	915,100.39	16,495,654.06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706,898,889.68	57,099,935.44	1,882,764,793.12	73,775,441.86	2,720,539,060.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91,877.70	383,627.42	185,264,392.26	1,336,886.67	190,076,78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93,880.40	29,949.50	323,829.90
(1) 处置或报废	-	-	293,880.40	29,949.50	323,829.90
4. 期末余额	3,091,877.70	383,627.42	184,970,511.86	1,306,937.17	189,752,954.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5,677,396.41	19,709,510.04	1,984,508,569.03	34,730,548.44	3,454,626,023.9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0,296,052.08	23,053,649.11	1,858,097,664.94	39,440,418.61	3,340,887,784.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054,090.81	10,416,125.92	3,091,877.70	14,546,087.19
机器及专用设备	108,739,072.37	40,161,653.92	58,472,100.11	10,105,318.34
合计	136,793,163.18	50,577,779.84	61,563,977.81	24,651,405.53

注：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是常熟压延二线。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防火玻璃项目	188,202,902.90	171,388,004.23	16,814,898.67	188,330,576.09	171,388,004.23	16,942,571.86
江苏耀皮浮法线	342,003,195.88	60,568,090.60	281,435,105.28	227,564,311.38	60,568,090.60	166,996,220.78
重庆工玻加工玻璃二期项目	-	-	-	191,838,667.87	-	191,838,667.87
康桥汽玻天窗项目	-	-	-	15,602,060.41	-	15,602,060.41
康桥汽玻夹层 EPB-L 压弯炉	-	-	-	52,864,154.55	-	52,864,154.55
零星项目	39,863,526.30		39,863,526.30	37,241,028.90	-	37,241,028.90
合计	570,069,625.08	231,956,094.83	338,113,530.25	713,440,799.20	231,956,094.83	481,484,704.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常熟防火玻璃项目	1.43 亿元	188,330,576.09	-	-	127,673.19	188,202,902.90	104.68	—	10,265,258.42			贷款及募投资金
常熟汽玻项目	0.9 亿元	-	76,885,568.85	76,885,568.85			85.43	100.00				自有资金
江苏耀皮浮法线	1.4 亿元	227,564,311.38	115,381,721.42	-	942,836.92	342,003,195.88	90.40	90.00				自有资金
重庆工玻加工玻璃二期项目	2.32 亿元	191,838,667.87	20,391,408.35	212,230,076.22	-	-	91.48	100.00				自有及募投资金
康桥汽玻夹层 EPB-L 压弯炉	0.46 亿元	52,864,154.55	-	52,102,933.91	761,220.64	-	113.27	100.00				自有资金
康桥汽玻天窗项目	0.15 亿元	15,602,060.41	2,441,641.10	17,777,346.00	266,355.51	-	118.52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6 亿元	676,199,770.30	215,100,339.72	358,995,924.98	2,098,086.26	530,206,098.78		/	10,265,258.42	0.00	/	/

注：常熟防火玻璃项目期初余额中包含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3,905 万元
江苏耀皮浮法线期初余额中包含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21,543.81 万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浮法专有技术	软件	其他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7,861,733.42	137,630,400.00	71,303,678.53	12,625,994.82	5,736,280.81	715,158,08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5,177,919.05	-	5,177,919.05
(1) 购置	-	-	-	5,177,919.05	-	5,177,919.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7,861,733.42	137,630,400.00	71,303,678.53	17,803,913.87	5,736,280.81	720,336,006.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802,725.07	61,985,024.82	47,931,917.55	5,435,194.01	3,983,528.25	225,138,38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89,016.29	10,737,225.03	-	1,958,112.88	1,752,752.56	24,237,106.76
(1) 计提	9,789,016.29	10,737,225.03	-	1,958,112.88	1,752,752.56	24,237,10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591,741.36	72,722,249.85	47,931,917.55	7,393,306.89	5,736,280.81	249,375,496.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3,371,760.98	-	-	23,371,76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	23,371,760.98	-	-	23,371,760.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269,992.06	64,908,150.15	-	10,410,606.98	-	447,588,74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382,059,008.35	75,645,375.18	-	7,190,800.81	1,752,752.56	466,647,936.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ERP	6,831,145.70		1,795.49	5,167,857.64		1,037,737.73	627,345.82
合计	6,831,145.70		1,795.49	5,167,857.64		1,037,737.73	627,345.82

其他说明

开发支出为用友 NC - ERP 系统, 期末余额为孙公司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 ERP 系统前期投入费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420,911.43			2,420,911.43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5,222,625.08			5,222,625.08
合计	7,643,536.51			7,643,536.5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420,911.43			2,420,911.43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5,222,625.08			5,222,625.08
合计	7,643,536.51			7,643,536.5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铁架	3,088,889.82	-	2,218,540.81	320,989.76	549,359.25
模具	22,488,748.42	45,131,256.48	10,769,698.24	-	56,850,306.66
其他	193,920.07	-	119,134.04	-	74,786.03
合计	25,771,558.31	45,131,256.48	13,107,373.09	320,989.76	57,474,451.9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352,900.96	9,572,745.63	46,607,043.67	10,429,867.66
合计	42,352,900.96	9,572,745.63	46,607,043.67	10,429,867.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	105,394,609.29	5,269,730.46	133,620,839.11	9,485,617.35
合计	105,394,609.29	5,269,730.46	133,620,839.11	9,485,617.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9,725,311.74	569,629,771.05
可抵扣亏损	647,055,666.89	883,837,736.19
合计	1,206,780,978.63	1,453,467,507.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	-	206,243,129.07
2018	76,007,193.77	96,781,457.60
2019	74,257,188.91	148,185,674.62
2020	159,699,122.33	250,900,237.92

2021	118,125,397.12	181,727,236.98
2022	218,966,764.76	-
合计	647,055,666.89	883,837,736.19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91,000,000.00	1,650,000,000.00
合计	1,201,000,000.00	1,6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抵押借款为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其土地和房屋进行抵押向农业银行万盛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房地产证号为：渝(2016)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041830)号、第(000041461)号、第(000042012)号、第(000041924)号、第(000042088)号。

19、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7,082,041.98	62,089,062.12
银行承兑汇票	251,609,825.79	209,906,933.56
合计	358,691,867.77	271,995,995.6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2,233,979.97	452,963,070.26
1 年以上	67,413,171.50	55,059,889.46
合计	659,647,151.47	508,022,95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9,309,329.80	信用期内
第二名	7,051,271.46	信用期内
第三名	4,376,591.86	信用期内
第四名	1,459,885.00	信用期内
第五名	1,436,760.00	信用期内
合计	33,633,838.12	信用期内

21、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582,537.38	72,917,803.93
1 年以上	9,710,386.38	6,191,024.36
合计	89,292,923.76	79,108,828.29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989,702.31	514,166,215.01	522,830,956.91	70,324,96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4,956.05	45,349,282.23	45,208,169.66	1,156,068.62
三、辞退福利	199,018.40	4,568,629.39	4,598,629.39	169,018.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203,676.76	564,084,126.63	572,637,755.96	71,650,047.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33,531.22	431,417,911.12	440,131,179.25	68,420,263.09
二、职工福利费	241,201.13	16,765,113.44	16,605,853.01	400,461.56
三、社会保险费	588,221.44	25,808,108.77	25,755,697.81	640,63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457.29	22,225,578.46	22,175,780.30	513,255.45
工伤保险费	84,668.09	2,115,976.22	2,117,987.91	82,656.40
生育保险费	40,096.06	1,466,554.09	1,461,929.60	44,720.55
四、住房公积金	100,273.24	20,003,568.44	20,002,354.44	101,487.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4,414.08	5,720,203.62	5,890,255.33	614,362.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42,061.20	14,451,309.62	14,445,617.07	147,753.75
合计	78,989,702.31	514,166,215.01	522,830,956.91	70,324,960.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9,883.13	44,026,056.41	43,872,444.59	1,113,494.95
2、失业保险费	55,072.92	1,323,225.82	1,335,725.07	42,573.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4,956.05	45,349,282.23	45,208,169.66	1,156,068.62

2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97,108.92	15,482,224.67
土地使用税	1,105,108.28	763,153.29
企业所得税	2,268,772.02	148,486,188.53
个人所得税	658,692.28	855,45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291.43	171,115.31
房产税	862,538.05	1,176,306.91
教育费附加	182,844.84	378,473.85
印花税	815,278.68	698,699.68
其他	7,592.31	63,783.51
合计	15,790,226.81	168,075,396.58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4,132.20	161,626.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68,349.97	2,240,231.09
合计	1,722,482.17	2,401,857.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成本费用	46,890,507.46	61,377,479.35
企业间往来	123,716,280.90	120,709,242.39
押金保证金	7,846,870.61	11,736,229.55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等	917,607.41	470,952.87
其他	5,276,773.40	17,486,326.26
合计	184,648,039.78	211,780,230.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非关联方	48,000,000.00	产业化扶持资金
关联方	44,218,312.54	信用期内
关联方	16,423,844.74	信用期内
关联方	3,854,529.56	信用期内
非关联方	1,018,860.00	信用期内
合计	113,515,546.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3,910,000.00	67,636,000.00
信用借款	49,577,919.75	49,077,919.75
合计	113,487,919.75	116,713,919.7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抵押担保借款为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以及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向交通银行江夏支行借款，并由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抵押的土地证编号为：夏国用（2014）第 254 号，抵押的固定资产权利证书编号为：夏工商押字（2015）第 025 号。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2013/8/12	2019/8/12	人民币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49,077,919.75	49,077,919.75
重庆三峡银行万盛支行	2017/7/24	2020/7/24	人民币	无息	500,000.00	-
交通银行江夏支行	2015/6/30	2020/6/30	人民币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31,930,000.00	33,980,000.00
交通银行江夏支行	2015/5/8	2020/5/8	人民币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15,980,000.00	17,656,000.00
交通银行江夏支行	2016/2/4	2020/11/16	人民币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16,000,000.00	16,0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间往来	91,469,894.60	86,158,654.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1,781,703.49	41,490,000.00	60,133,595.94	623,138,107.55	政府补助
合计	641,781,703.49	41,490,000.00	60,133,595.94	623,138,107.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济阳工厂拆迁补贴递延收益	538,754,245.20			50,980,916.76		487,773,328.44	与资产相关
建筑节能玻璃深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8,221,250.00			1,605,000.00		26,616,250.00	与资产相关
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效提升项目	15,448,926.62	28,500,000.00		2,491,624.00		41,457,302.62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	18,000,000.00			300,000.00		17,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彩釉线 DIP 专项补助资金	1,413,333.38	400,000.00		172,371.09		1,640,962.29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特种挡风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9,100,000.00	3,040,000.00		1,214,000.04		10,925,999.96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款	11,295,072.00			235,314.00		11,059,758.00	与资产相关
扬州汽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1,855,833.33			261,999.96		1,593,833.37	与资产相关
振兴专项资金-节能减排	800,000.00			13,333.34		786,666.66	与资产相关
烟气治理补助	16,893,042.96			1,768,905.00		15,124,137.96	与资产相关
天窗项目技改补贴		5,350,000.00		445,833.30		4,904,166.70	与资产相关
镀膜线三银 LOW-E 技术改造专项款		2,490,000.00		172,574.29		2,317,425.7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补助		1,710,000.00		471,724.16		1,238,275.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1,781,703.49	41,490,000.00		60,133,595.94		623,138,107.55	/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4,916,069					934,916,069
------	-------------	--	--	--	--	-------------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1,291,075.63	6,799,309.27		1,128,090,384.90
其他资本公积	1,752,324.48			1,752,324.48
合计	1,123,043,400.11	6,799,309.27		1,129,842,709.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资本溢价。

3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0,868.57						-12,670,868.5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70,868.57						-12,670,868.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670,868.57						-12,670,868.57

3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7,389,901.42			307,389,901.42
任意盈余公积	184,814,366.85			184,814,366.85
合计	492,204,268.27			492,204,268.27

33、 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831,282.78	258,056,713.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831,282.78	258,056,713.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47,535.21	225,774,569.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248,873.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529,944.95	483,831,282.78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96,800,606.71	2,663,479,998.13	2,899,002,466.38	2,318,247,659.82
其他业务	76,626,590.24	45,259,021.94	44,008,557.50	26,812,244.90
合计	3,273,427,196.95	2,708,739,020.07	2,943,011,023.88	2,345,059,904.72

35、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793,52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8,555.09	6,721,628.11
教育费附加	5,085,979.38	7,029,738.87
房产税	11,675,724.23	6,141,046.09
土地使用税	7,598,544.48	5,730,655.54

车船使用税	29,424.85	20,512.80
印花税	1,860,375.34	1,359,305.82
河道费及水利基金	614,949.06	1,186,040.61
合计	31,983,552.43	28,982,448.32

3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4,075,896.72	44,687,950.15
运保费	75,647,909.04	88,807,041.30
办公费	3,454,440.66	3,980,788.71
业务招待费	4,638,264.85	5,236,450.52
销售佣金	4,591,076.09	4,638,290.36
差旅费	5,106,756.20	7,194,559.08
质量损失	258,217.98	3,723,584.09
市场推广费	585,114.20	1,028,826.85
仓储费	12,710,226.07	14,585,069.58
租赁费	4,215,200.28	3,004,251.75
外包服务费	10,421,863.75	11,388,833.81
其他	2,823,917.51	12,945,917.00
合计	178,528,883.35	201,221,563.20

3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22,994,290.70	146,255,826.01
研发费	93,234,075.52	81,128,814.12
折旧与摊销	30,540,354.28	30,100,199.05
税金	-	6,251,451.96
咨询中介费	9,564,955.18	9,428,894.27
物业及租赁费	6,851,081.97	6,691,726.66
水电及物料消耗费	4,769,550.16	5,356,181.00
业务招待费	1,896,885.45	2,058,716.10
差旅费	3,696,353.37	3,888,148.99
办公及通讯费	5,121,603.17	3,620,303.38
修理费	1,863,892.44	811,733.37
车辆费用	4,598,632.53	4,991,714.99
停产损失	27,515,863.02	40,750,861.37
劳防用品	1,795,972.80	1,414,032.39
工会及教育费附加	4,495,778.35	3,658,685.61
劳动保护费	581,807.89	1,048,264.25
食堂费用	6,511,087.14	5,906,313.70
人事管理费	2,331,888.67	1,751,816.03
董事会费	266,173.09	268,611.42
保险费	1,753,123.54	1,606,237.01

其他	4,298,443.89	4,820,215.22
合计	334,681,813.16	361,808,746.90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262,499.28	127,691,583.09
利息收入	-1,998,765.75	-4,225,018.02
汇兑损失	12,704,130.69	17,302,838.19
汇兑收益	-13,786,111.72	-13,487,412.49
银行手续费	1,704,313.97	2,794,446.43
合计	74,886,066.47	130,076,437.20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59,333.79	7,830,123.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8,163,895.49	23,009,510.0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617,954.88	24,032,436.96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0,543,729.8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02,986,019.8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3,371,760.98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822,516.58	221,773,581.42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59,842,49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407.56	7,197,262.2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652,402.33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18,974.22	82,971,879.48
合计	53,758,381.78	679,664,037.19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28,152.02	9,144,088.49
合计	1,528,152.02	9,144,088.49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济阳工厂拆迁补贴递延收益	50,980,916.76	
建筑节能玻璃深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605,000.00	
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效提升项目	2,491,624.00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	300,000.00	
政府彩釉线 DIP 专项补助资金	172,371.09	
高性能特种挡风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1,214,000.04	
基础设施补助款	235,314.00	
扬州汽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61,999.96	
振兴专项资金-节能减排	13,333.34	
烟气治理补助	1,768,905.00	
天窗项目技改补贴	445,833.30	
镀膜线三银 LOW-E 技术改造专项款	172,574.29	
2015 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补助	471,724.16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367,254.00	
合计	60,500,849.94	-

4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	3,333,600.00	
政府补助	26,907,688.32	36,035,841.98	26,907,688.32
违约金、罚款收入	11,100.00	321,400.00	11,100.00
侵权赔偿	1,850,000.00	-	1,8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75.88	2,000.00	3,675.88
其他	126,219.20	434,775.20	126,219.20
合计	28,898,683.40	40,127,617.18	28,898,68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济阳工厂动迁补偿款摊销		23,100,096.18	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5,655.00	收益相关
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效提升项目		2,593,501.86	资产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184,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财政局扶持资金补贴	720,000.00	1,71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基础设施补贴		1,605,000.00	资产相关
重庆彩釉线 DIP 专项补助资金		159,999.96	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186.28	收益相关
武汉基础设施补贴		235,314.00	资产相关
仪征出口基地补助资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项目奖励		160,000.00	收益相关
可钢 LOW-E 镀膜节能玻璃奖励	900,000.00	25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重大产业项目配套奖励	25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778,005.09	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试点财政补贴		240,000.00	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1,950,000.00	收益相关
扬州汽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764,166.67	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80,090.33	342,826.66	收益相关
天津耀皮烟气治理补助款	77,000.00	466,957.04	收益相关
天津耀皮节能节水补贴		284,400.00	收益相关
新材料项目补贴		50,000.00	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外经贸专项补贴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振兴专项资金补贴		409,073.33	收益相关
江门市科技发展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	300,000.00		收益相关
小进规企业奖励	100,000.00		收益相关
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奖励扶持	67,800.00		收益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奖励	30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3,3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科委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6 年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补贴资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绿色制造专项奖励资金	160,0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绿色制造与节能减排专项补贴资金	640,000.00		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招商优惠政策奖励专项补贴资金	1,620,872.00		收益相关
招商局扶持款	18,913,334.64		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225,291.35	75,659.91	收益相关
合计	26,907,688.32	36,035,841.98	/

4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支出	166,295.13	5,328.23	166,295.1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16,131.64	525,048.27	1,316,131.64
其他	149,921.45	82,204.40	149,921.45
合计	1,632,348.22	612,580.90	1,632,348.22

4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46,608.33	163,397,842.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8,764.86	7,779,555.69
合计	9,987,843.47	171,177,398.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839,063.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09,765.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5,225.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7,728.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299.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15,197.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93,597.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96,115.82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4,215,886.89
以前期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948,446.50
所得税费用	9,987,84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1）其他综合收益。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98,765.75	4,225,018.02
专项补贴、补助款	24,989,979.93	8,270,286.94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3,566,145.17
收往来款		9,866,589.46
其他	1,587,319.20	756,175.20
合计	28,576,064.88	26,684,214.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出付现	141,725,236.87	154,293,656.50
管理费用支出付现	102,775,588.52	124,470,563.67
银行手续费支出	1,704,313.97	2,794,446.43
营业外支出	517,146.65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30,418,820.37	
其他支出		87,532.63
合计	277,141,106.38	281,646,199.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27,170,000.00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增加		1,461,811.92
合计	-	28,631,811.9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交易费及其他		2,318,310.14
支付证券手续费	110,710.86	
合计	110,710.86	2,318,310.1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项目补助款	41,490,000.00	
合计	41,49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超短融手续费		825,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10,993,248.36
合计	-	11,818,248.36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851,220.34	211,234,10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22,516.58	221,773,58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184,597.87	296,800,307.98
无形资产摊销	24,237,106.76	29,589,90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07,373.09	6,711,88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8,152.02	-9,144,088.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2,455.76	523,04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785,044.70	124,728,777.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58,381.78	-679,664,03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122.03	5,033,50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5,886.89	2,746,04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506,699.61	37,993,52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6,404.65	84,003,07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06,480.37	107,562,530.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5,431.81	439,892,167.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711,124.00	321,690,601.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690,601.67	354,759,111.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79,477.67	-33,068,509.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9,711,124.00	321,690,601.67
其中：库存现金	5,789.20	2,15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705,334.80	321,688,447.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1,124.00	321,690,601.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781,403.53	保证金流通受限
固定资产	199,562,703.83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8,504,285.05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341,848,392.41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5,890,133.25	6.53420	38,487,308.68
欧元	26,463.19	7.80230	206,473.75
港币	679,150.77	0.83591	567,708.92
英镑	0.94	8.77920	8.25
澳元	82,612.97	0.50928	42,073.13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904,239.16	6.53420	12,442,679.52
欧元	68,567.51	7.80230	534,984.28
港币	1,049,115.64	0.83591	876,966.25
澳元	157,314.14	0.50928	80,116.94
日元	5,976.00	0.05788	345.91
预付账款			
美元	215,978.30	6.53420	1,411,245.41
欧元	123,345.94	7.80230	962,382.03
英镑	5,317.50	8.77920	46,683.40
日元	1,222,200.00	0.05788	70,740.94
预收账款			
美元	2,049,527.60	6.53420	13,392,023.24
欧元	35,210.54	7.80230	274,723.20
港元	1,404,930.46	0.83591	1,174,395.42
澳元	544.85	0.50928	277.48
应付账款			
美元	443,868.25	6.53420	2,900,323.92
欧元	3,143,884.72	7.80230	24,529,531.75
英镑	506,616.79	8.77920	4,447,690.12
澳元	1,836.04	0.50928	935.0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913,148.62	6.53420	19,035,095.71
港元	7,400.00	0.83591	6,185.73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3,185,800.00	6.53420	86,158,654.3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详见附注“七(42)其他收益”	60,500,849.94	其他收益	60,500,849.94

详见附注“七(43)营业外收入”	26,907,688.32	营业外收入	26,907,688.32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故本公司 2016 年度未将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自 2017 年度开始将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整体业务并入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50	-	投资设立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75	25	投资设立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及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1.25	2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45.489	22.74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26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仪征	仪征	制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	上海	上海	投资	-	99	投资设立

(有限合伙)						
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50%	-19,251,809.72	-	-38,557,874.82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3.75%	-1,329,783.90	-	29,022,650.93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31.766%	11,350,087.34	-	216,067,839.77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49.74%	32,355,354.98	-	386,359,013.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7,449.23	48,970.61	56,419.84	25,515.55	38,615.87	64,131.42	7,542.56	39,075.38	46,617.94	20,332.16	30,146.99	50,479.15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81,535.09	84,468.24	166,003.33	64,773.33	5,263.36	70,036.69	112,684.20	90,413.61	203,097.81	97,288.58	4,907.79	102,196.37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43,108.96	98,358.83	141,467.79	15,936.79	57,512.41	73,449.20	41,756.87	106,054.08	147,810.95	26,657.17	57,689.30	84,346.47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77,409.77	86,696.84	164,106.61	72,854.54	13,385.10	86,239.64	56,760.76	77,656.98	134,417.74	52,506.98	10,533.58	63,040.5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994.81	-3,850.36	-3,850.36	1,553.81	9,487.23	-11,218.66	-11,218.66	8,658.54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128,694.68	-4,934.80	-4,934.80	-1,541.11	142,905.84	37,404.89	37,404.89	12,584.00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70,036.12	4,554.10	4,554.10	6,656.06	67,465.00	6,318.48	6,318.48	16,681.75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01,061.36	6,489.79	6,489.79	11,165.37	73,229.81	1,804.12	1,804.12	13,280.9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80,500.68	-1,654,145.4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80,500.68	-1,654,145.4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6,518,541.33	-2,100,770.05	-18,619,311.38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086,012.86	20,269.37	-1,065,743.49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699,477.68			76,699,477.6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76,699,477.68			76,699,477.68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699,477.68			76,699,477.68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开交易价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20 亿元	29.61	29.6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2 亿元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2430 万美元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销售玻璃	4.25 亿元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江门	生产销售玻璃	1.6 亿元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	生产销售玻璃	2.75 亿元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销售玻璃	4050 万美元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4833 万美元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2.0 亿元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2292 万美元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11556.71 万美元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玻璃	1.2 亿元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仪征	生产销售玻璃	4 亿元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150 万美元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销售玻璃	2000 万美元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及投资	90 万美元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1 亿元
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投资	-
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1800 万元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参股股东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为最终控制方的参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采购设备	289,626.21	-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服务费	351,900.38	2,272,594.57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计提利息	2,311,961.53	2,318,295.66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费	20,177,701.51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销售玻璃	36,611,159.86	655,585.84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9,790,886.82	11,370,117.62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	76,557.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5,980,000.00	2015-5-8	2020-5-8	否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1,930,000.00	2015-6-30	2020-6-30	否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6-2-4	2020-11-1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3.60 万元	738.70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BV及其关联方	474,716.60	9,494.33	911,920.95	18,238.42
应收账款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571,210.13	11,424.20	696,802.06	13,936.04
其他应收款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6,720,362.20	16,720,362.20	16,720,362.20	16,720,362.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2,089,114.66	12,089,114.66	12,089,114.66	12,089,114.6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BV及其关联方	28,226,366.70	28,741,871.40
其他应付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BV及其关联方	66,355,318.23	65,787,041.1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854,529.56	3,854,529.56
预收款项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BV及其关联方	-	1,028,445.32
长期应付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BV及其关联方	86,158,654.36	91,469,894.60
预收款项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80.94	7,649.59
其他应付款	上海耀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9,822,298.4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958,657.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958,657.1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38,649.37	98.30	12,004,358.64	27.14	32,234,290.73	69,530,089.44	98.91	24,266,780.05	34.90	45,263,30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423.72	1.70	764,423.72	100.00	0.00	764,423.72	1.09	764,423.72	100.00	0.00
合计	45,003,073.09	/	12,768,782.36	/	32,234,290.73	70,294,513.16	/	25,031,203.77	/	45,263,309.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2%
7-12 月	38,199.29	1,909.96	5%
1 年以内小计	38,199.29	1,909.96	
1 至 2 年	1,024,213.49	102,421.35	10%
2 至 3 年	2,730,611.57	546,122.31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79,363.21	1,223,808.96	30%
4 至 5 年	2,329,368.39	1,397,621.03	60%
5 年以上	8,732,475.03	8,732,475.03	100%
合计	18,934,230.98	12,004,358.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若干公司	764,423.72	764,423.7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262,421.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第一名	关联方客户	25,304,418.39	1 年以内	56.23

第二名	非关联方客户	3,133,432.26	4 年以内	6.96
第三名	非关联方客户	2,299,844.27	2 年以上	5.11
第四名	非关联方客户	1,905,528.57	1 年以上	4.23
第五名	非关联方客户	1,623,560.19	2-5 年	3.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488,080.85	100.00	365,815.93	0.04	836,122,264.92	865,813,124.30	100.00	404,030.14	0.05	865,409,09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6,488,080.85	/	365,815.93	/	836,122,264.92	865,813,124.30	/	404,030.14	/	865,409,094.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40,400.00	808.00	2%
7-12 月			5%
1 年以内小计	40,400.00	808.00	
1 至 2 年	841.57	84.16	10%
2 至 3 年	50,000.00	10,000.00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236,784.00	142,070.40	60%
5 年以上	212,853.37	212,853.37	100%
合计	540,878.94	365,815.9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214.2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6,784.00	524,980.10
企业往来款及借款	835,997,201.91	864,504,957.98
备用金	254,094.94	733,186.22
其他	-	50,000.00
合计	836,488,080.85	865,813,124.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	408,230,261.95	2年以内	48.80	-
第二名	关联方	214,537,864.83	3年以内	25.65	-
第三名	关联方	84,009,604.27	2年以内	10.04	-
第四名	关联方	57,910,949.72	1年以内	6.92	-
第五名	关联方	55,786,803.12	2年以内	6.67	-
合计	/	820,475,483.89	/	98.0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1,768,895.72		1,601,768,895.72	1,595,358,895.72		1,595,358,895.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01,768,895.72		1,601,768,895.72	1,595,358,895.72		1,595,358,895.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77,040,847.00			77,040,847.00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233,908,515.75			233,908,515.75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7,448,940.00			7,448,940.00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94,768,042.34			194,768,042.34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26,314,824.99			126,314,824.99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68,590,000.00	6,410,000.00		275,000,000.00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37,287,725.64			337,287,725.64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595,358,895.72	6,410,000.00		1,601,768,895.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792.30	362,801.90	37,133,982.41	37,133,996.49
其他业务	60,953,769.00	59,364,540.37	94,428,804.30	48,967,858.83
合计	61,316,561.30	59,727,342.27	131,562,786.71	86,101,855.3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185,667.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18,974.22	82,971,879.48
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51,084,514.41	29,025,254.18
合计	103,903,488.63	116,182,801.4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696.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08,53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818,974.2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407.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1,10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56,18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16,462.93	
合计	138,781,074.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2017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8年5月23日	1、 详见第四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详见第四节/二（一）1（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3、 详见第五节/十七（三）环境信息情况